



2013/2014 中期報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HK, 910708.TW)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3/2014
中期報告



新假期



Fashion & Beauty 流行新姿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

NMG
digital
online

目錄

- 02 財務概要
-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8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及淡倉
- 24 購股權
- 25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208,437	216,741
發行收入	38,538	49,059
數碼業務收入	8,627	5,839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367	1,116
	256,969	272,755
毛利	91,650	92,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7,266	20,586
每股盈利		
— 基本	2.00港仙	2.3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38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翹楚之一。本集團主要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NM+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所屬市場均享有獨特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除雜誌出版外，本集團亦從事數碼業務，目前營運數個主題網站，包括「imore.hk」、「gotrip.hk」、「beeweb.hk」、「meetu.hk」、「itrial.hk」及「tryit.hk」，並開發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鑑於全球經濟及消費市道依然疲弱，廣告商投放的開支繼續保持審慎。過去一年，全球雜誌行業仍然艱辛，印刷媒體的廣告及發行收益持續下跌。儘管數碼業務尚未能抵銷落差，但有關收益保持上揚趨勢。顯然易見，業界能成功轉向數碼世界，是長遠的未來業務增長和成功之關鍵。

憑藉早前審慎的舉措及策略性重新定位，本集團已投入資源及人手，開拓及發展不同的多媒體資訊及社交媒體平台。團隊已度過試驗的起步階段，並已部署好透過互聯網和其他社交媒體渠道進一步擴大雜誌的市場覆蓋和讀者群。本集團已於數碼平台站穩腳步，並將繼續與廣告商及市場策劃人員合作，發展現有及新建品牌，以創新方式連接、吸引及維繫年輕及較熱衷科技的新世代讀者，從而帶來更多廣告及訂閱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網絡媒體的崛起，促進了出版業迅速演變發展。用戶喜好改變，造就數碼出版服務日益普及，惟同時窒礙傳統出版業的增長。面對出版業瞬息萬變的環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2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5.8%。為迎接數碼世代，本集團已擴充旗下數碼業務團隊，並增強旗下數碼平台的內容及市場覆蓋。因此，數碼業務收入顯著增長48.3%至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4%。本集團毛利保持平穩，為9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00,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i)自置辦公大樓產生的維修及折舊開支增加及(ii)擴展數碼業務以致額外員工及設備成本上升。每股基本盈利為2.00港仙(二零一二年：2.38港仙)。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35港仙)。

業務回顧

在多媒體的世界，科技及兼容性乃重要基石，而創意及對顧客行為的洞悉力則是吸納消費者及市場策劃人員的競爭優勢。作為投入多媒體新模式的先驅，本集團早已確立路向，無論在裝備或精神上已準備就緒，矢志在全新經營環境競爭。

憑藉旗下知名的旗艦品牌，本集團已透過網上社交媒體、旗下雜誌的電子版本以及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將業務範圍延伸至多媒體平台。此等平台會定期更新升級，加入新功能及實用的特色，令訂戶更容易接達、更方便使用，最終增加忠誠度及使用率，從而轉化為新的收入來源。

作為出版商及內容供應商，本集團的編採團隊能以讀者渴求的任何形態或模式發佈內容。儘管傳統印刷雜誌仍有本身的常規讀者群，但進入新數碼時代實為時勢所趨。隨著各式大小的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越來越普及，將讀者範圍擴至新一代的平板電腦讀者，藉此擴大雜誌讀者群，箇中的潛力無可限量。於電子雜誌加入增值及具吸引力的功能，將有助吸引更多用戶轉為付費訂戶，而結合數碼及印刷版讀者基礎，將促使業務更具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對市場策劃人員及廣告商而言，能夠洞悉及追溯消費者行為的數據，是提高銷售額的關鍵。現今用戶享有發言權，交流和評論他們購買貨品及第一手使用經驗。有了不同形式的數碼工具，可分析及評估市場人口分佈數據及履歷資料，並用以作出投資決定，打開了供求市場的全新局面。

於本期間，在本集團旗下團隊的努力下，憑藉「香港•旅遊指南大全」平板電腦應用程式項目獲得嘉許。該項目由NM+團隊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精心設計，創意十足。該旅遊指南不單載有包含精緻相片及影片的本土文化特色及旅遊貼士，其電子雜誌介面附設容易操作且具互動性的功能，例如語言切換、書籤、即時留言及分享鍵等。榮獲國際獎項包括：

Galaxy Awards 2013

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指南大全

－「iPad應用程式」組別銅獎

Mob-Ex Awards 2013

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指南大全

－「最佳平板電腦」組別金獎

本集團各旗艦品牌已自行開發及推出數碼產品，並因應特定讀者的需要及產品性質，將覆蓋範圍擴展至不同渠道及器材。以跨平台及品牌宣傳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活動，廣受用戶及廣告商擁戴，原因是有關途徑可促進個別虛擬社群之間的訊息交流，從而提升點擊率及曝光率。提供新產品免費試用及體驗分享聚會的群組亦越來越受歡迎，相關網頁及應用程式如主要為美容化妝產品而設的「iMore」、「iMore Hairpro」、「More美容比併」及「iTrial」；而《新假期》推出的「Tryit」，則為熱衷於食物及餐飲之人仕發掘新美食及餐館。

以印刷形式刊載的編採內容，為傳統讀者提供詳盡及深入探討的閱讀資料，而於嶄新平台提供的新聞及資訊，則以精簡、搶眼及即時為賣點。在此方面，由於現時用戶於日常交通往來使用流動裝置的時間越來越長，流動裝置的角色尤其重要。本集團亦同時為旗下的網頁開發流動wap版本，以加入更多方便用戶的功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緊貼瞬息萬變的嶄新技術，定會帶來新協同效益及機遇，而持續延伸現有發展成熟的品牌，是本集團爭取更大成就及業務增長的必要元素。來年的挑戰將繼續為增強品牌知名度、營造更高的曝光率、提供簡易便捷的接觸渠道，以及設計更多別出心裁的功能及版面等，而首要任務就是要加強了解及掌握新一代用戶的閱讀模式及行為。雖然收集及獲取有關數據及分佈資料輕而易舉，惟我們的目標是深入理解並善用相關材料。

本集團早已洞悉到，其不再單純從事出版業務，而本集團的員工團隊亦已發展成熟，具備條件成為多媒體內容供應商，於新世紀提供一整系列新產品及服務，迎合因應市場變化而轉變的客戶需求。本集團已適應這個全新環境，並確定其路向將帶領進一步發展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新業務建立更穩固的根基，並深信憑藉堅持不懈的精神，將可於新營運模式及定位下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組合。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權益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股東權益之基準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之外匯滙率波動風險甚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31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09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3,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激勵或獎勵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4,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8,4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了結法律訴訟或索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每股0.35港仙），合共2,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3,024,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10頁至第2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56,969	272,755
直接經營成本		(165,319)	(180,700)
毛利		91,650	92,055
其他收入		779	1,0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97)	(36,648)
行政費用		(35,088)	(30,873)
融資成本		-	(405)
除稅前溢利		20,244	25,195
稅項開支	6	(2,978)	(4,609)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266	20,58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00港仙	2.3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3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5,093	331,406
無形資產		—	—
商譽		695	695
		325,788	332,101
流動資產			
存貨		207	54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21,138	114,366
可退回稅項		—	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931	66,837
		209,276	182,4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4,063	59,642
應付稅項		3,713	1,161
		67,776	60,803
流動資產淨額		141,500	121,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288	453,7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821	3,138
		464,467	450,6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640	8,640
儲備		455,827	442,017
		464,467	450,6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撥入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8,640	273,631	90,700	796	2,565	58,530	434,86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586	20,586
分派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	-	-	-	-	-	(3,456)	(3,4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40	273,631	90,700	796	2,565	75,660	451,99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8,640	273,631	90,700	796	-	76,890	450,65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266	17,266
分派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	-	-	-	-	-	(3,456)	(3,4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40	273,631	90,700	796	-	90,700	464,4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958	2,13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5)	(4,451)
所得利息	633	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4	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08)	(4,00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456)	(3,456)
償付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	(2,834)
已付利息	–	(40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3,456)	(6,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1,094	(8,5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837	111,42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表示	87,931	102,8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以賺取來自廣告、發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55,815	272,491	323,679	331,83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54	264	2,109	271
	256,969	272,755	325,788	332,1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38,056	46,335
客戶B	28,772	29,215

客戶A為本集團所出版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收入	208,437	216,741
發行收入	38,538	49,059
數碼業務收入	8,627	5,839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367	1,116
	256,969	272,755

5. 折舊

於本期間，計入本集團損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12,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59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3,295	5,027
遞延稅項抵免	(317)	(418)
	2,978	4,609

7.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4港仙之末期股息共3,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4港仙之末期股息共3,456,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定向股東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35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58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64,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64,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期內之平均市價，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期內並無潛在發行之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約6,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5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10,752	100,082
— 關連公司	485	344
	111,237	100,42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901	13,940
	121,138	114,366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控制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而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集團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會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6,111	35,118
31日至90日	45,799	43,723
90日以上	19,327	21,585
	111,237	100,426

1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9,513	33,802
— 關連公司	736	696
	30,249	34,4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3,814	25,144
	64,063	59,642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控制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29,771	32,139
91日至180日	332	1,900
180日以上	146	459
	30,249	34,498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8,640	8,6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法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之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毋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廣告收入	1,725	969
已收數碼業務收入	253	26
已收拍照及拍攝收入	35	2
雜項收入	—	33
已付廣告支出	248	—
已付專業費用	320	320
已付應酬支出	6	4
已付差旅支出	—	48
已付印刷成本	1,204	651
已付行政費用報銷	1,255	1,096
已付租金費用	—	8
已付雜項開支	—	3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控制或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217	3,125
退休福利	15	15
	3,232	3,14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范敏嫦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1)	0.14%
范敏嫦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1)	0.002%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附註2)	0.29%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769,475 (附註2)	0.16%
范敏嫦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750,000 (附註2)	0.0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續)

附註：

1. 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英皇娛樂酒店為英皇國際之附屬公司。英皇國際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此乃根據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各自的購股權計劃向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彼等為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或獎勵。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作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新傳媒投資」)	實益擁有人	647,950,000	74.99%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47,950,000	74.99%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	647,950,000	74.99%
楊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647,950,000	74.99%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配偶權益	647,950,000	74.99%

附註：新傳媒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作為A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作於新傳媒投資持有之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後，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述如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根據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及責任及參考市場水平調整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之薪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酬金(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放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3,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